

##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公告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25 层 2501 室会议室召开。此外，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46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373%（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其股东身份进行验证。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会议中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 2.1 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 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体股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总体方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体股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2.02	标的资产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体股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2.03	交易对方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体股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2.04	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体股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2.05	交易方式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体股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2.06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现金支付期限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体股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2.07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体股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2.08	决议有效期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体股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体股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4.	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体股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5.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体股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6.	关于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体股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 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 体 股 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 体 股 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 体 股 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 体 股 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 体 股 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 体 股 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13.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 体 股 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 体 股 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15.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 体 股 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16.	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 体 股 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1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 体 股 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 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明的议案				
1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体股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19.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向公司提供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体股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体股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全体股东：73,461,800 票	全体股东： 99.9923%	全体股东： 5,600 票	全体股东： 0 票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	选举 Zhang Ning 为公司董事	全体股东：73,387,802 票	全体股东： 99.8916%	——	——
22.02	选举周建辉为公司董事	全体股东：73,387,802 票	全体股东： 99.8916%	——	——
22.03	选举丁永涛为公司董事	全体股东：73,387,802 票	全体股东： 99.8916%	——	——
22.04	选举袁敏健为公司董事	全体股东：73,387,802 票	全体股东： 99.8916%	——	——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	选举 HWANG YUH-CHANG 为公司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73,442,602 票	全体股东： 99.9662%	——	——
23.02	选举蹇锡高为公司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73,442,602 票	全体股东： 99.9662%	——	——
23.03	选举 Li Alexandre Wei 为公司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73,442,602 票	全体股东： 99.9662%	——	——
2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24.01	选举刘志京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全体股东：73,387,802 票	全体股东： 99.8916%	——	——
24.02	选举董栋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全体股东：73,442,602 票	全体股东： 99.9662%	——	——

## 2.2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 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5% 以下 股 东：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 0 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 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总体方案	5% 以下 股 东：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0 票
2.02	标的资产	5% 以下 股 东：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0 票
2.03	交易对方	5% 以下 股 东：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0 票
2.04	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 和交易价格	5% 以下 股 东：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0 票
2.05	交易方式	5% 以下 股 东：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0 票
2.06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 合同义务和现金支付 期限	5% 以下 股 东：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0 票
2.07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5% 以下 股 东：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0 票
2.08	决议有效期	5% 以下 股 东：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0 票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 案	5% 以下 股 东：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0 票
4.	关于公司对上海彤中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 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以下 股 东：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0 票
5.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5% 以下 股 东：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0 票
6.	关于上海彤中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与交易对 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 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的议 案	5% 以下 股 东：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0 票
7.	关于上海彤中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与交易对 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 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议案	5% 以下 股 东：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0 票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 报告的议案	5% 以下 股 东：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0 票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符合《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 条规定的议案	5% 以下 股 东：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0 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 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 以下 股 东 :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 0 票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5% 以下 股 东 :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 0 票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5% 以下 股 东 :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 0 票
13.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5% 以下 股 东 :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 0 票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5% 以下 股 东 :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 0 票
15.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5% 以下 股 东 :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 0 票
16.	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5% 以下 股 东 :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 0 票
1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5% 以下 股 东 :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 0 票
1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5% 以下 股 东 :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 0 票
19.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向公司提供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以下 股 东 :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 0 票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5% 以下 股 东 :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 0 票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以下 股 东 : 13,461,800 票	5% 以下 股 东 : 99.9584%	5%以下股东: 5,600 票	5% 以下 股 东: 0 票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 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	选举 Zhang Ning 为公司董事	5% 以下 股东： 13,387,802 票	5% 以下 股东： 99.4089%	——	——
22.02	选举周建辉为公司董事	5% 以下 股东： 13,387,802 票	5% 以下 股东： 99.4089%	——	——
22.03	选举丁永涛为公司董事	5% 以下 股东： 13,387,802 票	5% 以下 股东： 99.4089%	——	——
22.04	选举袁敏健为公司董事	5% 以下 股东： 13,387,802 票	5% 以下 股东： 99.4089%	——	——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	选举 HWANG YUH-CHANG 为公司独立董事	5% 以下 股东： 13,442,602 票	5% 以下 股东： 99.8158%	——	——
23.02	选举蹇锡高为公司独立董事	5% 以下 股东： 13,442,602 票	5% 以下 股东： 99.8158%	——	——
23.03	选举 Li Alexandre Wei 为公司独立董事	5% 以下 股东： 13,442,602 票	5% 以下 股东： 99.8158%	——	——
2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24.01	选举刘志京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5% 以下 股东： 13,387,802 票	5% 以下 股东： 99.4089%	——	——
24.02	选举董栋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5% 以下 股东： 13,442,602 票	5% 以下 股东： 99.8158%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春阳".

负责人：邵春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若宜".

经办律师：杜若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芙蓉".

经办律师：周芙蓉

2019年10月23日